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4〕125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车用油品、车用尿素和民用型煤等10类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承检机构，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有效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等要求，根据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市局制定了《车用油品、车用

尿素和民用型煤等 10 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车用油品、车用尿素和民用型煤等 10 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为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产品，进一步加大车用油品、车用尿素、民用型煤和电动自行车产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工作分工

各县（市、区）局（分局）协助配合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根据安排承担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工作。

市局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和程序，确定由山东中东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承检机构）分别承担相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并签订委托协议。

承检机构负责对车用油品、民用型煤、燃气具相关产品、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水泥等 10 类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检工作（监督抽查计划详见附件 1），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优势，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开具《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详见附件 4），开展针对性的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同时，要强化抽查结果的分析研判，对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区域内同类产品多批次不合格），通过发放风险告知书、发布风险预警提示等方式，及时处置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被抽样对象应当配合监督抽查工作，如实提供监督抽查所需材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监督抽查。

（二）抽查范围

晋城市境内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

（三）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18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试行）》

《车用油品、车用尿素和民用型煤等10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四）进度要求

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每月按方案要求开展监督抽检并及时进行检验报告送达和信息报送。

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本次抽查所有检验报告和结果通知的送达工作，送达方式应当直接送达或EMS送达。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e-CQS系统录入和结果材料送达；配合完成所有抽查结果复检和向社会发布工作。

二、工作重点

监督抽检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查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结合监督抽检产品实际，还应当实行盲样检验，检验机构应当严密组织好样品的二次编号、交接和

检验等工作。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拟定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检实施方案和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并报市局审核备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

（一）抽样工作。

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随机选派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等规定。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抽样对象出示《监督抽查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样告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抽样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对象签字。被抽样对象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对象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抽样结束后及时将抽样单送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备查。

抽取样品。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并如实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付费单》。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对象先行无偿提供，封样后自行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采取一次性抽样、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对象签字确认。检验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等对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备用样品存放在被抽样对象处的，应当予以封存，在包装箱、包装物开口处等重要部位加施封存标识，必要时，对易拆卸、易更换的部位加施封存标识，尽可能封存在企业摄像头可以覆盖并监控到的区域。封存后，应采取摄像、拍照等形式记录样品封存状态。

为保证抽查覆盖面，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抽取样品时，原则上同一产品只抽查一个批次，1家企业抽取样品不得多于2个批次（车用汽油、柴油、尿素同一企业可视情调整）。在大型商场、超市等抽样时，可根据其所销售产品的实际状况确定，抽取样品的数量应能够反映被抽查销售者的产品质量现状。

问题处置。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对象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如实记录并填写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问题报送单》，立即报告市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对象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样品确认。后置样品确认环节，承担检验任务的机构应当通过抽查结果和检验报告进行样品确认。

拒检认定。被抽样对象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检认定表》，并与被抽样对象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认定，同时报送市局，以拒检不合格向社会公布。

未抽到样品认定。因被检查对象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停产、停业状态导致未抽取到样品时，应如实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由负责人、抽样人员及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认定，并向市局报备。

抽样工作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抽样人员应当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告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满意度调查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付费单》留给被抽样对象。

（二）检验工作。

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组织好样品的接收、登记、检查、保存、检验、处置等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科学、严谨。

样品接收。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

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书面报市局。

样品检验。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被抽样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管理的，检验人员应当在检验前核实样品的生产者是否符合相应要求。如果发现样品的生产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检验，并书面报市局。

结果报送。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一是抽样工作结束后，及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问题报送单》报市局。二是将检验报告（合格、不合格）寄送至被抽检对象。被抽样对象接到不合格报告后，要迅速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对库存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全面清理，对已出厂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并报告有关情况，控制不合格产品风险，强化法定异议期限内不合格产品的管控。三是将检验不合格报告在报告出具后7日内将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不合格报告、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和抽样单寄送至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检验不合格报告、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和抽样

单各一式 3 份), 同时按进度将检验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同步报送。四是在流通领域抽样的, 不合格报告寄送市局的同时书面告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五是将质量分析报告和检验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报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六是将全部抽检资料(合格报告、不合格报告、抽样单)装订成合订本报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样品处置。检验任务结束后, 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样品, 并将处理情况书面报市局。

(三) 后处理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市局将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 依法通报监督抽查结果, 并在市局网站公开。监督抽查结果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予以公示, 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抽查、监督抽查是发现不合格且逾期未改正的被抽查对象实施失信名单管理。

抽检不合格的生产经销企业由各县(市、区)局和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后处理工作。负责后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不合格产品处理通知后, 依法依规对不合格产品的受检企业和拒检企业进行后处理, 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及时组织复查, 并跟踪抽查和实施重点监管, 后处理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 处理结果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向市局报送。同时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不合

格产品追溯机制、案件查办机制、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分析会机制、结果反馈机制，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监管。

（四）信息录入工作。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检验机构应通过中国电子质量监督系统（e-CQS）同步上传抽查结果信息，做到“随检随报”。为加强对监督抽查过程的监管，抽样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 e-CQS 系统录入工作，务于当日完成前一天抽样信息的录入，在检验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结果的录入。

本次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由财政划拨，不得向被抽样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分局），承担监督抽检任务的检验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好抽样、检验和结果处理等相关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二）突出工作重点，依法依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要抓住工作重点，严格遵守监督抽查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严肃工作纪律，保证抽取样品覆盖性、代表性、真实性的同时，确保监督抽查结果公正、科学、严谨。结果处理工作效果明显，坚决防止以罚代改、不罚不改、以改代罚的现象发生。

（三）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有序推进。在监督抽查抽样、检

验、结果处理等工作环节，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健全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每项具体工作的负责人，确保本次监督抽查任务的有序推进。

- 附件：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产品企业名单
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企业名单
4. 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

附件 1：

车用油品、车用尿素和民用型煤等 10 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查批	承检单位	抽查范围
1	成品油（车用汽油、柴油、车用尿素）	100	山东中质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全市加油站
2	煤炭产品（民用型煤、民用散煤、动力用煤）	50		
3	液化石油气、甲醇燃料、醇基燃料	10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全市生产经销企业
4	燃气灶具、燃气用连接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可燃气 体探测器、燃气紧急切断阀	25		
5	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电池、头盔	20		
6	电子门锁	10		
7	水泥、冷轧钢筋、热轧钢筋	20	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8	钢丝绳、胶合板、细木工板、安全帽	20		
9	化肥、农膜	40		
10	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应急灯	20		
11	合计	315		

附件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产品企业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批号)	受检单位名称	备注

附件 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企业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受检单位名称	备注

附件 4:

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受检单位		生产单位	
检验机构			
不合格项目			
本次抽检质量问题描述			
原因分析			
改进建议			
备注: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